

以此件为准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文件

潮州市湘桥区农林业局

湘财农〔2018〕3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) 的通知

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:

根据潮州市财政局《关于预安排 2017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)的通知》(潮财农〔2017〕194号)精神,现将 2017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)3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,专项用于支持发展生态农业、开展标准化生产、农产品初加工、产品包装、市场营销、品牌建设等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有关工作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请列 2130199。部门预算经

济分类科目列 30299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
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抄报：潮州市财政局 、潮州市农业局

抄送：铁铺镇人民政府
